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王宥甯  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84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48487AA0C\_ATTCH6.PDF、0048487AA0C\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辦理之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4月12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3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，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，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，訂定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，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，結合客庄生活情境，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。
- 三、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提升客語能力，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並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，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其中教材編輯費及語言研究費之額度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材編輯費：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



計，未支領旨揭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,000元(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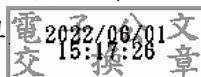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語言研究費：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，未支領旨揭計畫鐘點費之教師，每人每月補助1,000元為上限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人每月補助2,000元為上限(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)。

四、請踴躍申辦旨揭計畫，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期限內逕至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/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(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>)填寫申請資料，並請於111年6月30日前將申請資料函送客家委員會。

五、檢送客家委員會函文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